

罗耿兴的死亡是否系工伤死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 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7\\_BD\\_97\\_E8\\_80\\_BF\\_E5\\_85\\_B4\\_E7\\_c36\\_5341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7_BD_97_E8_80_BF_E5_85_B4_E7_c36_53413.htm) 【案情】 2000年8月22日上午10时许，大田县广平镇大吉煤矿发生煤层塌方事故，造成正在矿井下采煤的该矿矿工罗耿兴窒息死亡。县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前往事故现场调查处理，于2000年8月23日作出《大田县广平联办煤矿“8.22”冒顶死亡事故调查报告》，经调查组调查确认，广平联办煤矿“8、22”冒顶死亡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。事故发生后，被告方召集原告方的亲人何开旺、罗耿柱(与死者是堂叔侄关系)、黄德强(系死者二哥)、罗联辉、何加迁等六位亲人，双方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，于2000年8月23日达成由被告方一次性赔偿抚恤、丧葬费等补偿费人民币66000元给原告，被告方由罗思溢代表签字，原告方由何开旺、罗耿柱签字，黄德强领取了66000元，何开旺于2000年8月24日出具“收到广平联办煤矿付死者罗施兴补偿费66000元”的收条给被告，当日，罗联柱领取死亡慰问金1000元、何开旺领取死者护送费1000元，当月25日，被告支付家属生活困难补助500元。2001年11月8日，大田县劳动局对罗耿兴的死亡以田劳办(2001)049号函作出同意工伤认定。2001年11月28日，大田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原告的仲裁申诉以田劳仲不字(2001)第07号通知书作出不予受理通知。原告遂以死者系工伤死亡，应按工伤死亡的标准予以赔偿，其赔偿数额应是25年×2000年三明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9390元计234750元，扣除已付66000元，尚欠168750元要求被告予以赔偿。原告周新连与罗耿兴于1993年初同居，至事故发生

之前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被告大田县广平镇联办煤矿大吉工区有办理营业执照，但不具备法人资格，系被告大田县广平镇联办煤矿的分支机构。原告周新连、罗春乾、罗春坤诉称，2000年8月22日，被告的煤矿发生煤层塌方事故，造成正在矿井下采煤的矿工罗耿兴窒息死亡。事故发生后，被告只预付了66000元，2001年11月8日，大田县劳动局对罗耿兴的死亡以田劳办(2001)049号函作出工伤认定。2001年11月28日，大田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原告的仲裁申诉以田劳仲不字(2001)第07号通知书作出不予受理通知。由于罗耿兴的死亡给原告全家断绝了生活来源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尚欠的工伤死亡抚恤补偿费16875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。被告大田县广平镇联办煤矿辩称，1、周新连不是本案适格的原告主体，只能以原告罗春乾、罗春坤的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参加诉讼。2、答辩人与原告罗春乾、罗春坤在事故发生以后已经达成赔偿协议，且双方已实际履行，因此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被告大田县广平镇联办煤矿大吉工区未提交答辩状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